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

99.04.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99.05.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9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09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8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30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3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指諮商實習乃指大學部四年級之諮商實習（含社區、學校諮商實習）課程。
 - 二、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，培養具有獨立接案、團體帶領及方案規劃、執行及評估之能力，並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。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，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。
 - 三、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：
 - (一) 104 學年度以前：諮商理論、諮商基本技術或諮商技巧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I、II）、諮商倫理課程。
 - (二) 105 學年度以後：諮商理論與技術（I、II）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I、II）、諮商倫理課程。
修習學校諮商實習課程者，須加修實習場域課程：學校輔導與諮商、學校諮商研究擇一門修畢。另再依服務群體修習以下課程：
 1. 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：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遊戲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。
 2. 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場域實習者：青少年諮商、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。
 - (三) 外系公費生：諮商理論與技術（I）或（II）至少 2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I）或（II）至少 2 學分、諮商倫理至少 2 學分等課程。
- 並填寫實習生資料檔（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、專長、實務經驗等）及擬定實習計畫（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），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：（1）實習資格審核（2）實習機構審核（3）授課老師簽核。
- 四、申請修習實習課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實習申請及審核，並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，由系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，並進行下學期諮商實習課程網路選課。
- 五、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，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。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：（1）機構督導需為具輔導、

心理、社工、教育等相關大學層級以上，實際從事與輔導相關之工作經驗者；(2) 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；(3)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。

六、實習機構類型，包括：

1. 各級學校諮商（輔導）中心（處、室、組）。
2.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或諮商機構。
3.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。
4. 醫療機構。
5. 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相關單位
6. 企業單位及所屬基金會。

七、諮商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60 小時，每週 4 小時，每學期 15 週。（含直接服務、間接服務與行政實習，其中直接服務不得低於實際實習總時數 40%）。

八、實習內容包括：

(一)非公費生：見習、個別晤談、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與評估服務、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、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…等項目，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。

(二)外系公費生：見習、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、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…等項目，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。

九、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，並遵守機構規定，接受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之個別督導，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。

十、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，分別請專業督導進行專業諮商能力評量，行政督導進行行政事務工作能力評量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，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所存檔。

十一、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各為 50%。

十二、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、停止或有條件實習，可由任課教師邀請實習機構召開評估會議或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，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。

十三、本實習要點經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